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56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
號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關係人丙○○為相
對人三子。相對人因中風、糖尿病、長期臥床，無法自理日
常生活起居事宜，已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今為代相對人變賣相對人名下不動產以
支付相對人日常開銷，及日後合法處理相對人事務，爰依民
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規
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
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
02 統表、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復經鑑定機關
03 即周孫元診所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
04 後，認：「高員符合腦中風後失智症之診斷。因此心智缺
05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06 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07 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8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09 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1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2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3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4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5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6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7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8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20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21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22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23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24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

25 五、次查，有關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6 之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及關係
27 人進行訪視，其訪視評估結果略以：「本案之聲請人甲○○
28 先生為相對人配偶，關係人丙○○先生為相對人三子，相對
29 人現惟居家式照顧，現已聘有外籍看護全天候照料，相對人
30 個人事務及重要證件均由聲請人協助保管及處理，相對人長
31 子及關係人均會視其狀況提供相對人與聲請人協助，另相對

01 人長子及關係人不定時會返家探視。相對人目前日常生活開
02 銷(含消耗品)及每月外籍看護費用多由相對人與聲請人之積
03 蓄與補助款項支應，然相對人長子與關係人亦會視狀況給予
04 協助。經訪視，相對人乙○○女士無法就本案回應其意願與
05 想法，聲請人甲○○先生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關係人
06 丙○○先生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而據聲請人
07 表示相對人長子丁○○先生及相對人次媳均以口頭表示知曉
08 且同意此案。綜合評估，相對人乙○○女士的受照顧狀況及
09 聲請人甲○○先生與關係人丙○○先生的陳述，未見明顯不
10 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乙○○女士最佳利益
11 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以上
12 有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佐。

13 六、綜合上情，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的個人
14 事務、證件保管，均由聲請人主責處理，而聲請人亦具有擔
15 任監護人之意願，並受相對人子女共同推派擔任相對人之監
16 護人，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人應熟知
17 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聲請人
18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另
19 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0 參，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
21 丙○○為相對人之三子，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意願，並受相對人子女推派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人選，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是以由關係人丙○○擔任
2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
25 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丙○
26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
27 定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七、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9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30 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

01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02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3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溫菀淳